

考场规则

(一)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(二) 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明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，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(三) 考生只准携带文具带入考场，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(四)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(五)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，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，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。

(六)开考 15 分钟后,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,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,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(七)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,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,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(八)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,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(九)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,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,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(十)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桂航教〔2020〕17号)认定。